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0司執助吉字第461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612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珮晴即張琇玲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張珮晴即張琇玲所有動產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
- 二、拍賣之時間：民國110年12月8日上午10時整。
- 三、拍賣之場所：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B5現場公開拍賣。
- 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動產所在地閱覽拍賣物。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另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如有違規案件未結或積欠牌照稅、燃料費者，須結清欠款後始得辦理過戶。
-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拍賣動產清單：

110年司執助字004612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張珮晴即張琇玲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光陽124CC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	1	台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		引擎號碼： SJ25KS117929

(續上頁)

碼：MPH-3917		B5		車身號碼： RFBSJ25KSJB119202 里程數：12133.9公里
------------	--	----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

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